

西藏法制报

西藏日报社主办

邮发代号:67-31
广告垂询:6323770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54-0013

总第 1410 期

本期 8 版

2025年9月2日
星期二

བོད་ལྗོངས་ཁྲིམས་ཁྲིམས་ལྟགས་ཚགས་ལའག

刘江在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上强调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 奋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

本报拉萨8月28日讯(记者 王雅慧)28日,自治区党委常务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刘江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视察工作时的重要讲话和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大会精神,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奋力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建设。

朱守科、次登出席并作交流发言。

刘江强调,习近平同志作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率中央代表团出席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是对全

区各族人民和政法战线最大的激励、最大的鼓舞、最大的鞭策,极大增强了高原儿女感恩、爱核心、跟党走信心决心。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亲自出席自治区成立60周年庆祝活动的重大意义,悉心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的无疆大爱,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悉心领会习近平总书记胸怀千秋伟业、掌舵民族复兴的使命担当,全力护航强国建设和民族复兴伟业;悉心领会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的实践伟力,扎实推进西藏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

刘江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听取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汇报时的重要讲话,是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做好西藏工作的行动指南和根本遵循,必须学懂弄通做实。要把牢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确保西藏工作沿着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健康发展;要把好新时代西藏工作的总要求,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要提高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担当,进一步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西藏新篇章贡献力量。

刘江要求,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嘱托,坚定不移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铸牢政治忠诚,确保“刀把子”牢牢掌握在党和人民手中;坚定不移推进西藏长治久安,深入开展反分裂斗争,确保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坚定不移推进法治西藏建设,为推进高质量发展贡献政法力量;坚定不移抓好当前维稳工作,积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为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胜利召开和纪念抗日战争胜利80周年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日喀则市公安局： 构建“一站式”执法办案新模式

本报记者 次吉



编者按:今年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提出5周年。为认真落实公安部党委、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有关工作部署,充分展现全区公安机关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生动实践和推进法治公安建设的丰硕成果,生动讲述基层奋斗故事,本报即日起推出“阳光下的守护”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在司法体制改革不断深入的背景下,优化司法资源配置、实现刑事案件的高效处理成为关键课题。为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体制改革,推动刑事案件简案快办、繁简分流,着力构建“一站式”执法办案新模式,2024年7月8日,日喀则市公安局刑事速裁法庭建成并投入运行。自运行以来,成效显著,共办结案件48起。让案件办理驶入了“快车道”,起到了“减负、提质、增效”的良好效果。

为高位统筹,高标准谋划推进,日喀则市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公安建设,把建设刑事速裁法庭作为进一步强化执法规范化,全力助推公安工作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抓手。先后组织人员前往北京市海淀区、浙江省杭州市、福建省福州市等地学习借鉴区外公安刑事速裁法庭建设使用经验并联合政法委、检法司等单位,研究商讨推进速裁法庭整体

建设及内部设计等工作,有效确保了刑事速裁法庭能够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先进行理念建成使用。

“我们借助‘软硬’共建的方式,实现全流程的提质增效,推动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融合,为增强司法公信力奠定了坚实基础。”日喀则市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说。在硬件方面,专门设置刑事速裁法庭联合办公区域,让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及律师实现集中办公,有效缩短了各部门之间的沟通距离,并依托“刑事速裁法庭”微信工作群,搭建起便捷的沟通桥梁,加强了各部门之间的协作配合。同时积极探索功能的拓展延伸,于2024年10月份在刑事速裁法庭挂牌成立日喀则市公安局法治教育基地,通过组织行政机关单位驾驶员等特定群体现场观看庭审实况,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等活动。(下转02版)

让拘役罪犯依法享有“回家权” ——西藏首次“激活”《刑法》第四十三条

本报记者 旦增旺姆 王杰学

8月27日上午10时,当拉萨市看守所大门缓缓打开,拘役罪犯顿珠(化名)迎来了一天特别的“探亲假”……

这是西藏首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四十三条规定,让拘役罪犯依法享有“回家权”,保障拘役罪犯探亲权的重要实践,也让法律条文从纸面走向了现实。

4个月前,在一场酒局中,顿珠不顾周边人劝阻后饮酒开车,在回家途中被警方抓获,最终因危险驾驶罪被判处三个月拘役。作为某公司负责人的顿珠被收监执行时,未来得及办理工作交接,致使民工工资无法正常结算,这件事成为顿珠服刑期间的一块心病,也让他时常陷入焦虑与愧疚。

拉萨市看守所民警在日常管理中敏锐察觉到顿珠的情绪异常,通过耐心交谈,掌握“拖欠民工工资”这个情况后,立即上报了相关情况。随后,拉萨市看守所迅速联合拉萨市人民检察院驻所检察官展开专项研判,严格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结合顿珠所犯罪行性质轻微、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实际情况,以及其未交接工作引发的民生问题,最终,依据《刑法》第四十三条“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由公安机关就近执行。在执行期间,被判处拘役的犯罪分子每月可以回家一天至两天”的规定,依法批准了顿珠“回家一天”的申请。

当天,顿珠首先随民警前往公司,在全程监管下完成账目核对、签字转账等流程,近50万元民工工资当日便足额发放至民工账户;处理完工作后,他又赶往家中与家人团聚。“才一个月没见,妈妈鬓角添了好多白发,人也显得苍老了。”见到母亲的瞬间,顿珠眼眶红了,悔恨的泪水夺眶而出,“唐所长,我这次真的知道错了,以后肯定好好改造,再也不触碰法律红线。”

“我们这次尝试‘激活’这个法条,允许罪犯服刑期间短暂的回家,是希望避免因短期监禁导致家庭破裂等‘次生灾害’,刑满后顺利回归社会,也让罪犯在感受到家庭温暖与关爱的同时,减轻心理压力,更主动地反思自

身行为,从而提高改造的积极性和效果,这也是刑罚教育改造功能的重要体现。”拉萨市看守所副所长唐波解释说,“从这次的实践来看,顿珠通过‘回家’更加深刻反思了自己的行为,还有效解决了民生问题,同时从监管角度看整个过程做到了全程监管,管理到位。”

事实上,《刑法》第四十三条虽明确赋予拘役罪犯“回家权”,但长期以来,全国司法实践中对该条款的适用多有顾虑。“罪犯离开监管场所,意味着监管风险增加,加上此前缺乏明确的实施制度与细化流程指引,执行机关出于安全考量,往往较少启动这一权利保障措施,导致法条陷入‘沉睡’困境。”拉萨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李海阁表示,目前拉萨市检察院与拉萨市公安局看守所已达成共识着手推动制定相关规范性文件,并计划建立拘役罪犯动态监督台账,通过明确适用标准、完善监管流程,确保更多符合条件的拘役人员“既能回得去,又能管得住”。

“首先它只适用于‘拘役’。拘役是主刑中最轻的一种自由刑,适用于犯罪性质较轻的罪犯。其次法律规定的是‘可以回家’而非‘应当回家’,这意味着是否批准回家,由执行机关根据罪犯的改造表现、人身危险性、家庭情况等因素综合判断。如果罪犯在服刑期间表现恶劣,或有脱逃风险,执行机关有权取消这一待遇。最后这是一种‘特权’而非‘权利’,回家探望更像是一种基于良好表现而获得的奖励性待遇,而非绝对的法定权利,是为了激励罪犯在服刑期间遵守监管、积极改造。”唐波提醒道,“所以大家也不能抱有侥幸心理,该条款是一种平衡与警示,不是罪犯可以用来规避监管、逃避改造的‘工具’,更不是无视法律、肆意违法的‘退路’。”

西藏此次对《刑法》第四十三条的首次实践,不仅为解决类似民生问题提供了司法样本,更让“依法保障人权”从法律规定转化为具体行动。下一步,随着相关制度的不断完善,这一充满温度的司法举措,将持续为罪犯改造点亮希望,为社会治理注入法治力量。



8月31日下午,伴随着鸣笛声,从拉萨开往北京、上海等地的列车缓缓驶出站台。度过愉快暑假的西藏学子,满载着家人的嘱托与对知识的渴望,踏上返回区外学校的旅程,迎接新学期的到来。铁路部门为此批集中返校的学生开启了承载雪域高原学子希望的铁路“黄金通道”,安排专人引导、协助搬运行李,并提供全程贴心服务,确保学子们出行安全、顺畅。

图为西藏学子踏上返校“归途”。

本报记者 洛桑 摄



为书写美丽林芝新篇章贡献检察力量 ——访林芝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尼玛次仁

02